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2255號

原告 張益林

被告 鄭國億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所涉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2年8月29日以112年度附民字第74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，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，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行為而用以處理犯罪所得，並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，使警方追查無門，竟不違背其本意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5月31日前某時許，將其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存摺、金融提款卡暨密碼及網路銀

行之帳號、密碼，提供予某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不詳之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及其所屬之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實施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1年5月31日匯款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。上開款項旋即遭詐集團提領一空，使如附表所示之人及受理偵辦之檢警均不易追查，而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被告因前開犯行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86號判決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在案，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9頁），復經依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誤，本院依上開法律適用及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（於112年4月28日送達，見本院審簡附民卷第9頁）之翌日即112年4月29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末按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免納裁判費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據此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，另綜觀卷內資料，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爰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金額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